

外国恐怖探案小说

马歇医生的 四个儿子

〔法〕布里吉特·奥贝尔 著

王岩 寇铭 译

户思社 校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马歇医生的四个儿子

〔法〕布里吉特·奥贝尔 著

王岩·寇铭 译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（西安北大街131号）

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

新华书店经销 安康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6.5印张 2插页 130千字

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000

ISBN 7-80605-461-8/I·418

定价：7.20元

内 容 简 介

亚妮因涉嫌一起抢劫案，隐姓埋名到马歇医生家做女仆。马歇医生有四个孪生儿子，尚未成年，因其妻子患病，雇人料理家务。一个偶然的机会，亚妮发现了本日记，从而得知医生的儿子中有一个杀人成性，以杀害女性为乐。自此凶杀案接连不断，手段残忍毒辣，而表面上四个孩子却无异常表现。亚妮决心查出真凶，殊不知最后却搭上了自己的性命。究竟是医生的哪个儿子所为？原来事情另有蹊跷……

目 录

1. 序幕	(1)
2. 处境	(20)
3. 策略	(32)
4. 威胁	(46)
5. 考验	(53)
6. 交易	(60)
7. 识破	(71)
8. 反击	(98)
9. 沉思	(120)
10. 休止	(130)
11. 复活	(142)
12. 卑鄙的手段	(158)
13. 各就各位	(171)
14. 赛点	(177)
15. 失败	(191)
结尾.....	(195)

1

序 幕

凶手日记

第一次……不，首先在此给您道声好：您好，亲爱的朋友，亲爱的新朋友；您好，亲爱的秘密日记；您好，亲爱的隐身的我。今天，我打算谈谈我的个人与家庭生活。我特别想谈论的就是“这件事”。

第一次，我曾经没有必要说出我当时的确切年龄——这么说吧，我那时只是个孩子，一个可爱的小孩。她也一样，是个孩子，身着腈纶红裙子，鲜红鲜红的，煞是好看。我知道腈纶布料跟火把一样，非常容易点燃。我点燃了她的裙子后，她大声喊叫，然后她全身都烧着了，我一直看着她烧到最后。她全身皮肤烧得肿胀，双眼暴突，当时的情景历历在目。我虽然只是个懵懂的毛孩子，可是我的记性一直都很好。

看着她慢慢燃烧，我感到有种快感，我知道她会死的，我喜欢这样。让人死，死吧。

这是第一次。后来，妈妈来了，把我揽在怀里。妈妈很疼爱我们，她很善良，也很温柔。她哭了，我想她哭是因为她看到了所发生的这一切。

我不想让妈妈伤心。

妈妈胳膊上都是汗，粘乎乎的，我从她怀里挣脱，跑了出去，她在那里哭。我和其他人回来时，妈妈还坐在地上哭。她一言未发，我再次干时，她依然缄守默言。

我想吐露真情，我时刻都想说出来。我又干了好几次。我的秘密日记，你知道，每次杀人我都感到一阵快慰，一阵兴奋。他们说这是犯罪，干坏事是犯罪，他们知道什么？这种坏事简直太好了，无以伦比，我喜欢这样。

不管怎么说，我情不自禁要干下去，不是我疯了，是我想这么干，如果停止不干，我会很痛苦。我必须干下去。

现在我得留神。我已经长大成人，他们会把我抓走的，妈妈也无法阻止他们，她已经老了，呆头呆脑的。

我想象着有人会看到我的这些记录，我不由得笑了。我藏得很隐秘，可总是有好事之人。他们早晚会被发现的，好事者，当心，敌人在窥视着你们。

我不傻，独自一人时我才记日记。我不会描述自己，不会道出自己的姓名，不会露出任何蛛丝马迹，就像藏在尸柜深处的僵尸。

我知道把所有这些记述下来是很危险的，可我乐意，我不想再独自保留这一切，然后……同时我也想谈谈我们，谈谈我们的家。

他们不会认出我的。

我不会告诉任何人，这没什么奇怪的，因为我是无形之人，像一本《无人回忆录》的书一样令人费解。

我们家有四个孩子，全是男孩。爸爸是医生。我们的名字依次为克拉克、雅克、马克、斯塔克，妈妈喜欢这么叫我们。我们长得很像，这没什么奇怪的，因为我们是孪生兄弟。是的，我们是同一天出生的，当时，我们成了各大报纸追踪的热点：四个男孩，身体健壮、棕色卷发，人人都有一双大手。我们都像爸爸。妈妈身材娇小，玫瑰色皮肤，淡栗色头发上戴着金色的假发。妈妈是蓝眼睛，爸爸是蓝眼睛，我们都是蓝眼睛，我们有个完整的家。

我知道，如果他们稍加研究，就会发现其中的秘密。我呢，我谁都杀，无论什么都会成为我杀人的工具。我没有怪癖，只是想要她们死。她们一死，我必须有所克制，不能流露出自己满心欢喜，不能失声大喊，表达自己的快慰。我的全身在发抖，甚至想到这些，我的手都在颤抖。

克拉克想学医；雅克在音乐学院上学；马克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学习；斯塔克在准备电子学结业考试。

我呢，我是他们中的一员。

我的双手沾满了鲜血。

我觉得很开心，这种事让我开心。这就像是一种游戏，一种寻找错误的游戏，我摹仿得惟妙惟肖。

克拉克是医学院足球队队员，他身材魁梧，体格健壮，性格粗暴，像头牛。雅克只爱他的钢琴，他生性腼腆，对未来充满幻想。马克则相反，他安静、严肃、认真、整洁，不爱开玩笑，他只想成为律师。最后是斯塔克，他脾气暴躁，做

事不用心，邋邋遢遢，性格反复无常，他是搞信息程序的，就是计算机那玩艺儿搞得好。我跟我爸说，我将来要当个医生。

我们都有自己的房间，自己的习惯，自己的爱好。妈妈看我们时，似乎对我们倾注了同样的爱。我很爱妈妈，但我还是相信爱并不是最重要的。也许，爱并不那么重要。

时间过得真快，我得赶快收拾一下，把日记藏起来。您瞧，已经 19 点 42 分了，爸爸快回来了。跟你聊聊，我觉得好多了，我亲爱的日记，我觉得心里平静多了。

爸爸回来了，他问我日记藏哪儿了。我说在床底下。他让我把日记拿出来，他要看。我说我不给他看。他生气了，说我是个不听话的孩子。我哭了，他走了。我把日记藏在了一个更隐蔽的地方。爸爸又回来了，他问我日记藏哪儿了。我说在床底下。他让我把日记拿出来，他要看。我说我不给他看。他生气了，说我是个不听话的孩子。我哭了，他走了。我把日记藏在了一个更隐蔽的地方。

亚妮日记

~~~~~  
这不可能，我难以相信。我把这些日记又重读了一遍，从头到尾又重读了一遍，我简直有点懵了。此刻我一个人在自己的房间里，他们都睡了。刚才我整理她的房间时，她在楼下看电视。我突然想试试她的皮大衣，是的，这很可笑，可有裘皮大衣却不出门不是更可笑吗？自从她病了以后，就再不出门，也正是这个原因，他们才需要一个女仆；不该让她累着。大衣挺合适，只是有点短，稍稍有点短，我翻开里子，看能不能往下放一放。这么做很荒唐，因为大衣并不属于我，也不知为什么，我只是这么机械地做着。我翻过来看了看，里边好像有东西，我去看，原来正是可怕的日记，我把所有的东西又都照原样放好。如果他发现有人动过他的东西，那可就麻烦了。我得赶快把日记藏起来。



我走到楼下，他们都在那儿，沙穆勒先生让我拿些白兰地来，他要喝点。她呢，一个人在静静地织毛衣，还时不时笑出声来，我看她脑子有问题。他们兄弟四个在看电视。知道了那个秘密，再看他们安静地坐在电视前，真让人恐惧。我该怎么办呢？

我要做的事情就是让他们赶快走，如果管闲事……可总不能袖手旁观吧。把他们中一个交给警察……我不能这样做。一个蹲过两年牢房的人是不能那样做的。

混蛋！卑鄙！可耻！我害怕极了。要不了多久，他就会知道我发现了他的秘密，他会杀了我，他会把我活活烧死，他会绞死我的。我反锁上门，幸好他们没有注意我。我听到了脚步声，原来是场虚惊。这件事得仔细分析一下，首先得知道他是谁，不，不，闭上你的眼睛，别管闲事，只当没看见，只当什么也不知道，随它去吧。

可我不可能装作什么也不知道，为什么要到这个鬼地方来呢？是的，知道了这里过去发生的事后，不能再在这里呆下去。我简直倒霉透了。除非把“日记”交给医生，他会做出决定，把我赶走，教训我少管闲事。我得睡觉去了。

## 凶手日记

~~~~~

今天我在这里谈谈雅克。雅克性情温和，神经脆弱，话不多，爱红脸。他满脑子都是女孩子，可从不敢跟她们说话，

他没有朋友。行动诡秘，与外人不交往，双眼透着怀疑和迷茫，这是一个凶手的最好写照。请您也来判断一下。他作了几首曲子，都是些忧伤的调子。他对妈妈很好，对亚妮（女仆）也很好。我相信亚妮是个本分的姑娘，只是她酒喝得有点多，家务干得还不错。

我已经好一阵子没有动静了，我想我又有了那种欲望，我已经感觉到它了，我得找个人。我曾想到亚妮，可离得太近了，我不想引起怀疑，不能这么蠢，可我得找到，得尽快找到，是谁呢？

雅克身高1米95，相形之下有点单薄，长长的头发，围着彩色围巾，胳膊底下总夹本书。小时候，人们总叫他“姑娘”，可不管怎么说，他还是位壮小伙。我们都壮得像牛。这就是对雅克的评价。

（我有点不安。）克拉克当然也很高大，他肌肉发达，可以称得上是个巨人。他嗓门粗大，爱动，总爱跟人动手动脚，这家伙，一点亏都吃不得，但你永远也不明白怎么就惹他上火了。我想象着如果有一天哪个好奇的家伙看到了我记的这些，他会苦思冥想的，但他永远也不会知道是我们中哪一个的。

“我是个凶手，但不是笨蛋。”我喜欢这句话。

妈妈现在越来越唠叨，脑子都不是太清楚。爸爸做事总是很专心，斯塔克这有点像他，学者斯塔克。我喜欢谈论我们，喜欢时时念着我们，念着我们中的一个：彬彬有礼，面带微笑，隐藏得很好的——凶手。我喜欢对自己说这个词——凶手。

妈妈想让我们到茹丝姑姑家去，离这儿挺远的，路上也许能找到好玩的。

亚妮日记

他们今天早上一大早就走了，午饭要在他们姑姑家吃。

我来到老太太的房间，在大衣里找到了日记，知道他要
在旅途中行动。老太太在洗澡，嘴里还高声唱着。

我侧耳倾听，看看是否一切正常。她永远也不会知道。可
怜的女人……她不像菲克斯母亲，她是个脏货，她家里到处
都是钱，钱就在我鼻子底下……人毕竟不是木头做的。

应该阻止他们的旅行。医生今晚不回来，他去参加诗歌
朗诵会了，诗歌朗诵会！不管怎么说，这是他的事。小伙子
们来电话说他们明天才能回来，天上下起了瓢泼大雨，他们
得在中途休息一下。他们可能快到邓布里了，他们肯定会
在那里大吃一顿的。

噢，耶稣，耶稣！这不可能，得采取行动！我徒然地告
诉自己这是真的，我自己都不敢相信。不可能是雅克，他是
那么温柔可爱。胖克拉克虽说粗鲁，头脑简单，可也说明不
了什么，就拿米歇尔来说：她也是个头脑简单的人，却掐死
了自己的三个孩子。

有一点可以肯定，他脑子有毛病。

他装出一副可爱的样子，一切……都是装出来的。他看
你的时候怎么没流露出来呢？我再不敢面对那些小伙子，我
害怕那个疯子从我的眼神里猜出我知道了他的那些事，可不
管怎么说，不管怎么说毕竟是要我先丢掉这个球了。按说我

可以找一个善良的小伙子，到几千公里外的地方一起生活。我还年轻，尚且算得上漂亮，为什么非要在这个杀人犯窝里浪费青春呢？我甚至都不敢说笑了，这着实让我恼火，我不敢再想下去，到此为止。

凶手日记

~~~~~

这事结了，很好，我已经干了。

整个过程从头到尾至今仍清清楚楚地印在我的脑海中。昨天晚上，我们停在邓布里。天上下着倾盆大雨，我们都困了，把车座放倒睡觉。我们去吃晚饭时碰见一个姑娘，她挺漂亮，独自一人坐在一张桌子旁。我们跟她开玩笑。克拉克邀请她跟我们一起坐，她拒绝了。她挺有魅力的，我很喜欢她。斯塔克说雨停了，我们回到车上。等大家都睡着了，我们中的一个悄悄地起来了，悄无声息。

我来到电话亭，问清那家餐馆的电话，透过玻璃看到那个姑娘。

她正在吃热狗。老板叫她听电话，我邀请她一起喝一杯，她问我是谁，我告诉了她；她问我从哪给她打电话，我也告诉了她。她朝窗外看看，笑了。这事成了。

她付完钱出来，我在街角等她。天又开始下了，下得很猛，人们都加快了步伐。我们躲在一个门厅下面。这里光线昏暗，在这样的小镇上，晚上是很安静的，街上渺无一人。

我穿着茄克衫，手在口袋里攥着螺丝刀。我拥着她，我们相互拥抱。这时我全身汗毛都竖了起来，她碰到了我的……她那沾着雨水的湿手碰到了我。我把螺丝刀一下捅进她的肚子，只剩把手露在外边。我把她的头靠在我肩上，我感觉她的脖子，整个身子渐渐硬了。我抱着她，她的手蜷缩着搭在我肩上，这种感觉太美妙了，她的手满足了我的性欲，然后便咽了气，我松开了她。

她倒在地上，我翻起领子，在她的裙子上擦擦螺丝刀，回到车里。他们中有人问我：“怎么了？”我说：“我去小便了。”外面伸手不见五指。今天早上我们动身，现在已经到家了。

我迫不及待地拿起报纸，想知道案子的进展。我不会那么蠢，他们找不到蛛丝马迹的。我已经扔掉了螺丝刀，全身干干净净，衣冠整整齐齐，就像唱诗班的孩子。

妈妈可能感觉到了什么，她对我凝视片刻，叹了口气。可怜的妈妈，我爱她，只有那么点点。

亚妮的神情很怪，她可能醉了。她蹲过狱，她以为没人知道，可我知道，我还知道她其它的事。有一次，她以为家里只有她一个人（爸爸带妈妈到心脏病医生那儿去了，我在家里，在妈妈的屋里看她的裙子），我听见她打电话，说她得藏起来，她害怕警察。她谈到一个叫菲克斯的女人，一个有钱的脏货，她告诉那人尤其不要写信，不要跟她有任何联系。我想她大概又喝多了。我仔细想了一下，猜想她可能是个小偷，以后我会监视她的。我们这里不欢迎小偷。

可我今天十分快活，难以扮出那种严肃的神情。原因之一是因为晚饭有炸薯条，这将是我最美好的一天。我拥抱你们，蠢货，你们永远也看不到我所记的这些丑闻。

## 亚妮日记



他干了，他又干了。

他们狼吞虎咽。我做的是鸡和炸薯条。是她吩咐我做的，她……为了他所做的一切，为他的残忍！她知道是谁干的，可她爱他，纵容他。他把刀刺向那些可怜的姑娘，而她奖给他的是薯条。

噢，上帝，如果您今天开恩，我就罚他们，让他们死掉吧！把他们四个都关在小木屋里，烧死他们吧！我可以去点火。看到我的名字在这个疯子的名单上，我仿佛跌到了恐惧的深渊。他窥视着我，把我当成了贼，那他呢？……噢不，他确实疯了。

我该去找警察，告诉他们这是谋杀。他们会先对那几个人，对我进行调查，他们会保护我的，但这起码要两到三年的时间。再说，人们对坐过牢的人并不信任，还是省了吧。唉，这可把我难住了，我很恼火，进退两难。他下一步怎么干呢？打算再干掉几个？

每次我到这里，都觉得心里狂跳不已。他仿佛就在我身后，举起了双手，我要是回头，他的刀子就会戳进我的喉咙。我会与这个疯子面面相觑，是克拉克！是马克！是斯塔克还是雅克？是嗜好薯条的眼睛。爱吃薯条？这是条线索……

我想仔细回想一下，遗憾的是他们的兴趣没有太大的区

别。

克拉克爱吃薯条，这点我肯定：他总是跑到厨房去偷拿，不仅如此，只要我一转身，他就去拿冰箱里的东西，他什么都拿，好像在餐桌上还没有填饱似的。刚采购回来，又得再去采购。早晨，是谁去把空奶瓶和食品包装袋扔了的？太好了，您已经猜出来了。

我说到哪儿了？对，薯条。雅克去拿过两次，不，三次。他喜欢沾着蕃茄酱大口大口地吃。他大嚼大咽的神情就像是沉浸在欢快的协奏曲里。斯塔克则会说：“薯条，盖了！”他把手指攥得嘎嘎直响，去拥抱他母亲。是向她道谢？马克平时饮食比较节制，此时也吃了不少，还喝了酒。平常他不喝酒，是为了掩饰？掩饰他的嗜好？掩饰所有这些事？也许他一直在演戏，他扮演着某种角色，以便……他喝酒是想庆祝什么？医生脸上堆满了笑容，昨天的诗歌朗诵会一定很成功。

这群脏货。我想喝点带刺激的，可我不敢下楼，我敢肯定他此刻满脑子都膨胀着那种丑恶的念头。他已经被这些罪恶的念头控制住了，我只觉得全身一阵颤栗。我只能先喝点杜松子酒。

## 凶手日记

~~~~~

报上不再谈论那个女孩，我有点烦躁。现在放假了，我们都在家里，我们是和睦之家，假期也总在一起。妈妈今天

挺高兴的，她手里织着毛活，嘴里轻轻地哼着歌，还不时抬起头，哀怜地对我笑笑。

爸爸总不在家。克拉克说他有个情人；马克是那种一本正经的人，听到这个消息，他倒有些难为情；雅克忙于弹琴、作曲；斯塔克闷在屋里捣鼓他那玩艺儿。看电视，我们都规规矩矩、悄无声息。亚妮说电视会让人变傻，总之，她再没危险了。

雅克对爸爸说，发生谋杀的那天晚上，我们在邓布里；克拉克说，我们很幸运，不然会碰上那家伙的；斯塔克说，我们在酒吧见过那女孩；马克说，那女孩很吸引人。我们显得都很难受，而我却在心里笑了，看到他们难受的样子，我笑了。

亚妮可我是谁？我是谁呢？

你们去猜吧，好奇的家伙们！我不会那么蠢，你们永远也不会知道的。

雅克总爱说亚妮是个

亚妮说谁具有一辈子

亚妮日记

很简单，只要我把这些记录拿到警察局就一了百了了。噢，亚妮，亚妮，你简直成了只落汤鸡，一块烂抹布，一个大傻瓜。

最近我喝的太多了，不能再喝了，这种廉价酒直让人犯呕。这种酒是……

他们兄弟四个沉溺在这该死的电视里，都不肯出门，都快18岁的小伙子了，却像连体人似的整天粘在一起，在我跟前碍手碍脚的，经常会出其不意地窜到你旁边，每次都吓我一跳。你以为右边有一个，可他却从左边窜出来了。夫人在织毛衣。医生总在忙，一到家就嚷嚷着饿了，要吃饭，此时我便忙得团团转。他们总是一会儿要这，一会要那。医生说白兰地下得太快了。我得有所节制了。

这件事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里，我都快疯了。警察又有啥用？一群无能的家伙，只会把那些可怜的姑娘关在牢里！我该亲自拿起螺丝刀，把他们都宰了，再把钱抢走。我简直是在胡说八道。

我得把这个本子藏起来，说不定他会翻到这里。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别再写了，但我却无法控制自己，无法对看到的一切无动于衷。把经过一点点地都记录下来，事态就会逐渐明朗。蹲监狱时，我和玛尔塔就是这样把一起度过的那些时日记录了下来。要想使事态明朗化，就得重温前面所记述的内容，反复思考，从中找出结论。我开始读面前的日记。

我得出的第一感觉是，他只伤害女性，这已说明了某种问题，他所提到的两起谋杀其受害者也都是女性。一个是小女孩，另一个是诱人的姑娘，他喜欢这个姑娘……

他会喜欢我吗？肯定不会的。我既不性感，又不善于梳妆打扮，可以说更像个农妇，不引人注目，更不会讨人喜欢……而且……不，停，这些都已过去的事情，我只是想说，我感觉自己并非是对他胃口的那种猎物。这已收获不小了。

我得读点关于疯子的书，图书馆应该有。这是好主意，从中可以发现他为什么要这样干，预先知道他下一步又会干什